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强化重大项目管理、推动风险管理水平和重大风险防范能力的提高，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1. 公司治理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组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作规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为具体工作细则的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以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为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4 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

司董事会、高管履职以及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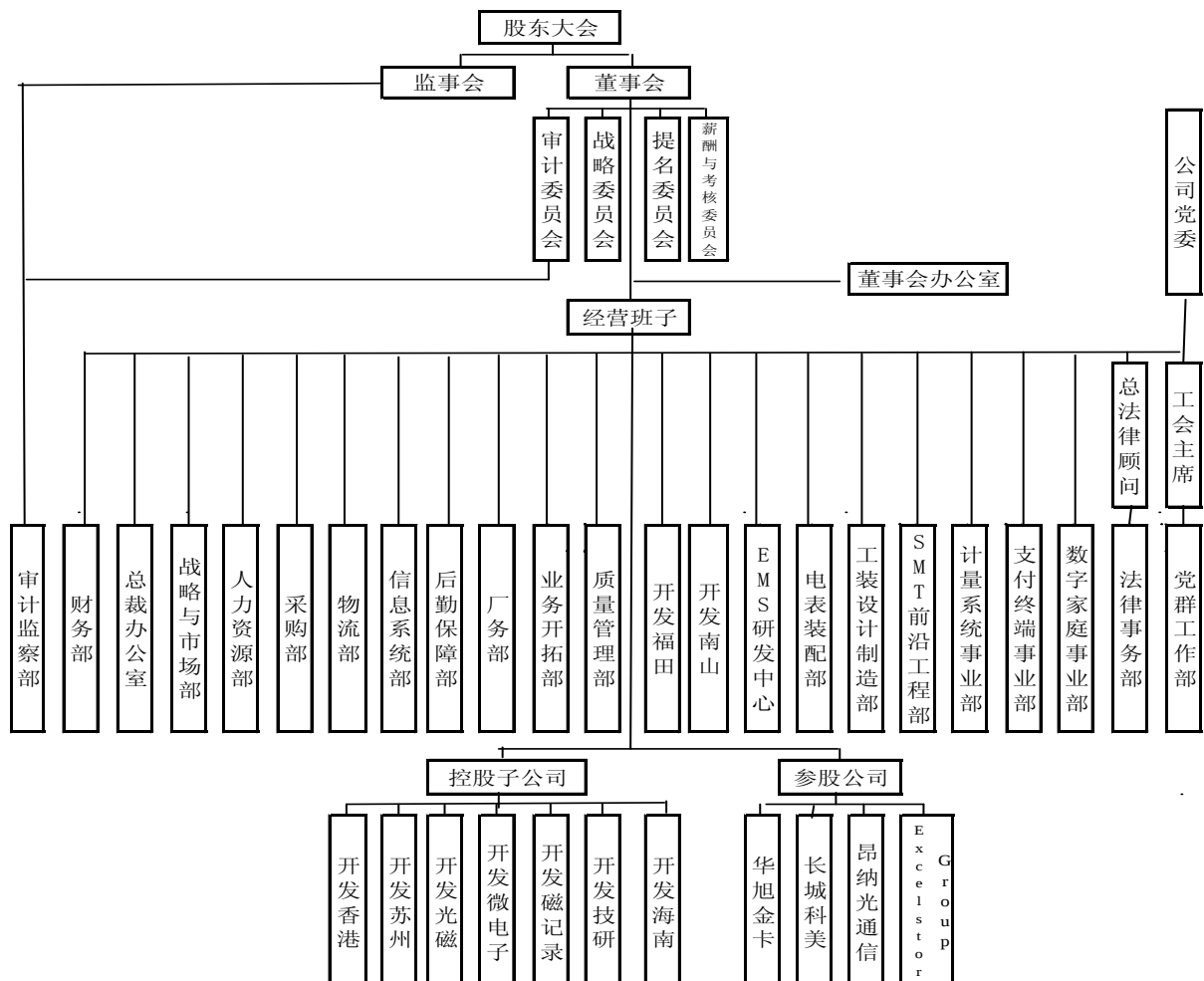
2.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 组织架构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原则，根据组织流程和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通过《职能部门工作说明书》和《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公司总体组织架构和责权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及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有效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决策的贯彻执行。

公司设立有专职的审计监察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及专项审计、运营风险控制监察、经营道德监督等工作。审计监察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确保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对公司各项管理工作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公司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4.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人力资源体系涵盖了组织管理、聘用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员工关系、人事服务、培训管理等多个层面。

在组织建设方面，公司建有清晰的组织架构，并配套明确的组织权责，为公司运营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基础和框架。

在人才选拔方面，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的识别和培养，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

在绩效管理方面，公司自上而下地建立了科学的绩效体系，通过平衡计分卡（BSC）将公司经营目标层层分解，形成各组织、各级员工的KPI考核指标，定期考核评估，并推动组织和员工绩效提升和改进。

在员工激励方面，公司不断研究探索，建立了一系列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包括通过晋升、加薪、奖励等方式激励员工充分发挥个人能力，为公司取得更大的收益和价值，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双赢。

在培训管理方面，公司设有培训中心，建立了完整的员工培训体系，并贯穿于员工在职期间的各个阶段，公司针对不同的岗位和职级、不同的个人能力和发展计划建立培训模型，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所需的知识技能。

在员工关系方面，公司致力于建设畅通的员工沟通渠道，制度及执行做到合法、合理、合情，建立有效的员工关系调研及测量系统，分析员工满意度和敬业度。

在人事服务方面，公司为员工提供出入境证件办理、户口调动、人事档案管理、职称管理等各项专业人事服务，为员工提供咨询，并协助员工办理。

5. 企业文化

公司以“共同发展、稳健财务、以人为本、服务社会、追求卓越、勇于创新、团队合作、诚实诚信”为企业文化所倡导的核心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在坚持核心价值观的前提下，公司以“提供优质的电子产品研发制造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为使命，以“成为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链中关键产品、技术及服务的重要提供商，2015年跨入全球IEMS企业前列”为目标，进而实现从优秀到卓越的跨越。

公司完整的员工培训体系，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创建学习型组织的重要保障。公司不仅注重完善学习机制，而且注重实效。通过创办内部刊物，建立了通讯员队伍，通过刊物发表、团队建设、改善之旅等多种形式，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公司较为完善的培训机制，使得公司在IEMS方面具有良好的复制能力，具备了快速发展的基础。

2010年为长城开发“员工年”，充分体现了员工在企业文化中的核心价值和积极作用。在企业文化的贯彻中，公司注重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6. 总法律顾问制度

公司建立了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立了法律事务部，明确了分管法律工作的公司领导，按要求充实了法律顾问队伍。公司法律顾问在企业规章制度建设、重大经营决策法律论证、合同审核把关、加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保障公司合法经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 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已建立并逐步形成了日益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和优化，为公司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管理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

公司内控制度涉及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程序》、《总裁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新股申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印章报备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办法》、《公司组织管控模式及职能部门工作说明书》等近 200 余项，在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管理、物流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产品研发管理、技术支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共同构成了一个系统的、完整的、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8. 2010 年公司完善内部控制重要工作及成效

(1)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加强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

(2) 为规范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行为，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职责与权限、考核与奖惩等；

(3)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公司建立了《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

(4) 根据国资委下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成立了以总裁为主任，总裁班子成员为副主任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风险控制办公室，并成立了“建立整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项目小组；

(5) 深入开展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

2010 年 4 月，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深入全面开展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公司成立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并制定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审计委员会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指导。通过本次专项活动，进一步规范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了公司财务会计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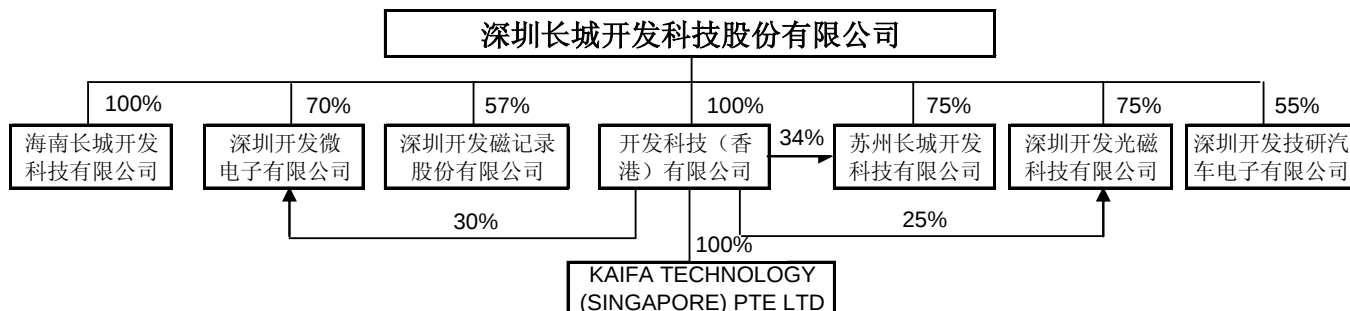
(6) 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2010 年 10 月，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 号）的要求，公司成立了防止资金占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开展了相关自查工作，通过梳理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并对 2010 年以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往来项目逐一进行审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符合《通知》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0 年，随着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业务活动趋于程序化、制度化。

二、重点控制活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2.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为保证整体组织的有效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对组织运营模式进行了不断的完善。根据《长城开发组织管控模式》，公司实行运营控制型的组织管控模式，即总部作为经营决策中心和生产指标管理中心，对公司资源集中控制和管理，公司总部对子公司实行矩阵式管控，即总部职能部门参与子公司相应部分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及考核等，子公司依据总部职能部门工作说明书要求向总部职能部门汇报，实现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3. 公司会计系统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它经济和税收法规以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费用开支审批管理办法、应收帐款管理规定、投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帐销案存资产管理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规定等。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机构能够独立并有效运行，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5. 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和审核，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6. 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审批权限及时审议各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请董事会审议，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同时遵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交易的公开性。

报告期内，公司还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上报截止各季度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7.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审查、审批程序、管理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责任予以明确限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8. 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自 1999 年以来未发生募集资金事项。

9. 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准确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根据《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制定了信息披露的职责、管理和监督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强化了在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期间外部信息使用人的保密义务。

在与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还通过多种方式，包括接待来访、电话、投资者信箱、公司网站等加强与投资者的

沟通，增进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问题及整改计划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和异常事项。

内部控制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模式的不断调整，公司内控建设尚须不断完善，作为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企业之一，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持续做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四、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使得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成为一项长期工作。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